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議程

時 間：110 年 3 月 24 日(三)下午 13：30

地 點：行政大樓 A308 會議室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陳主任逸聰、鄭副學務長國華、戴所長忠淵、蘇所長中和、林所長燕卿（假）、紀主任順堂、鄧主任樹遠、張主任曉欽、許主任績宇（假）、宋主任玉麒、林主任宥君、吳主任俊德、許主任龍池（假）、楊主任晴安、蔡主任旭昇（假）、陳主任智勇、高主任國陞、陳主任文亮、邱主任惠琳（楊雅君代）、陳主任鴻仁、俞主任秀青、李主任淑惠、潘主任佳幸、蔡主任聰男、丁主任亦真（林育世代）、日間部學生會副會長劉庭伶同學、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徐鈺涵同學、畢業生聯合會會長王正（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黃泓睿同學（林秀華代）、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活動長陳羿蓉同學（假）、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總務長涂沛奴同學（假）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許正芳老師（假）、劉育伶老師

資訊學院—董建郎老師、陳怡良老師

設計學院—陳秀茹老師、黃靜惠老師（徐群廷代）

應用社會學院—黃奕維老師、戴秉珊老師（假）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李華彥老師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資訊管理系陳仲孝同學（假）

四技日間部—兒童與家庭服務系黃襄棧同學（假）

四技進修部—電腦與通訊系洪紹傑同學

研究所—經管所碩二研究生梁碧分同學（假）

列席人員：法規組、生輔組邢鼎賢組長、職發中心楊主行主任(假)、健促中心魏正主任（黃秋玲代）、課服組陳玟瑜組長、諮商中心李珣主任、住服組傅亞琪組長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與會，為因應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勵學金 110 年度將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即開始執行，故已於月初臨時召開線上會議審該法規，並於 3/17 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3 月 22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貳、報告事項

此次議程共計 9 案，請各位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尤其學生代表，法規攸關學生權益，請踴躍發言。

叁、上次會議(109.10.21)決議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生輔組	廢除「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109年11月17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9年11月19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2案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草案)	
第3案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4案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5案	課服組	審核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成立社團、停復社及變更名稱社團」	109年10月2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9年10月26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6案		審核聘任109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指導老師」	
第7案	原資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11月17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9年11月19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8案	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	109年12月21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9年12月22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9案	健康促進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11月17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9年11月19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10案	處本部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7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9年11月19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叁、一：臨時會議(110.03.03)決議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處本部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	110年3月19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0年3月22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2案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悔過遷善銷過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說明：一、擬修正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召開會議時程等內容，以利會議運作更符合實務工作之需求。

二、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擬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等相關內容，以利會議運作更符合實務工作之需求。

二、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獎助學金作業標準」由。

說明：一、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規定，未來原住民族獎助學金將不得遞補備取學生，如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將要全數繳回，故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二、為讓助學金獲獎學生順利完成 4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新增條文折抵時數方案。

三、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案由：為審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成立社團、停復社及變更名稱社團」由。

說明：一、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一條及學生組織社團要點第三條辦理。

二、本學期停社社團計 1 社，申請資料詳如【附件八】。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案由：為審核聘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九】。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並製頒續聘及新聘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陸、協調事項****散會**